**有关规定**

**一、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33号）**

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、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，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：（一）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；（二）组织团伙作弊的；（三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、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。

**二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**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：（四）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、组织作弊、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、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，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。
 **三、《刑法修正案九》**

第二百八十四条 “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;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 “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，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

 “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，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。

“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，处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”